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許忠賢

被　　告　吳金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9萬70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以112年補字第373號裁定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1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